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唐市监处送告（2022）6号

本局于2022年10月28日依法作出了唐市监无主处【2022】1号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公告送达唐市监无主处【2022】1号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请被处理物品的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唐市监无主处【2022】1号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附件：唐市监无主处【2022】1号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联系人：周金星 联系电话：68922084

联系地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新春路1292号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附件：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唐市监无主处【2022】1号

2022年3月14日，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配合滨河街道办事处进行市场检查时，在贵阳路中段路西一沙场内发现一处涉嫌无照经营散煤点。在该经营点当场查获违法销售的散煤13.45吨，执法人员对上述违法销售的散煤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案发后，没有当事人到本局接受调查，主张对上述13.45吨散煤的权利。经本局多方查证，现无法确定经营的主体，无法确认被扣押的散煤所有人。本局于2022年3月16日依规在唐河县人民政府公开信息网站发布公告，在公告期限内没有当事人到本局认领和接受调查。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构成了无照经营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及本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

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由于当事人无法查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的规定，本局决定将上述13.45吨散煤予以没收。

本处理决定书采取公告送达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处理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日起六十日内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

